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5年9月12日 95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談通過  
95年11月9日 95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10日 96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0月8日 97學年度第1次院教評會議核備  
97年10月15日 97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議核備

-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處理本系教師之聘任及升等事宜，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設立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七位委員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委員資格限定為本系之專任教授或副教授及合聘教師，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產生，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唯本系專任教授及副教授總數未達七人時，本系專任助理教授得任委員。本系專任教師數不足七人時，由系主任推薦校內外相關系所專任教授或副教授，經科技學院院長同意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教師於該學年度將借調、休假或出國三個月以上時，不得被選為推選委員，當選為推選委員後借調、休假或出國三個月以上者，即喪失資格，並補選遞補之。當然委員因公差假，不克參加會議，有書面證明，得請職務代理人出席。
- 第三條 本委員會於接獲升等申請時，應於二週內召開會議決定升等審查委員會之成員。
- 第四條 升等審查委員會至少由五位委員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召集並主持會議，系主任因故應迴避或不克擔任升等委員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審查升等教授委員由具有教授職級之委員審查表決；審查升等副教授委員由具有副教授以上職級之委員審查表決。各職級教評會不足五人時，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就不足之人數徵詢相關系所中心主管意見後另行組織升等審查委員會，並將委員會名單陳請校長核定。各職級教評會審查時，得邀請申請人列席說明。
-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或經全體

委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時，系主任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本委員會會議由系主任召集並主持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出席，始得審議，聘任、升等時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但審議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經依規定程序確認著作抄襲後之懲處等事項，須有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含）出席，始得審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方得決議。並將審議結果作成紀錄，提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有關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等事宜悉依學校規定辦理。本委員會表決方式，原則以不記名投票為之。本委員會審議或討論與其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及審查其本人或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事項時應行迴避。迴避委員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

第七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審議本系專、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著作抄襲等事宜。
- （二）審議本系客座、榮譽教授及講座之設置與聘任事宜。
- （三）審議有關教學研究績優教師等特殊獎助事項之推薦。
- （四）核備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
- （五）審議其他經系務會議授權之事項。

審議之事項由系主任提交，或由本委員會決議提請系主任送本會審議。本系所聘僱之外國教師，其聘僱許可等相關事項，應依就業服務法，專科以上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聘僱外國教師許可及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系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依程序送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